

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国家税务局 文件 惠州市地方税务局

惠财法〔2017〕10 号

关于公布惠州市获得 2017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国家税务局、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，现将获得惠州市 2017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予以公布。非营利组

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。

附件：惠州市获得 2017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
单

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市档案局，各有关单位

惠州市财政局

2017年9月7日印发

附件:

惠州市获得 2017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

获得 2017—2021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:

1. 惠州市社会组织总会
2. 惠州市酒业协会
3. 惠州市鞋业商会
4. 惠州市计算机学会
5. 惠州市特种设备协会
6. 惠州市青年创业协会
7. 惠州市价格协会
8. 惠州市徽商商会
9. 惠州市曾子文化促进会
10. 惠州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
11. 惠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